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590)

- (1) 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
-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

於2025年12月4日，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部審計機構，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或監事會有關的制度規定相應廢止，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的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仍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前述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北京，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曦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渝先生。